

国家统计局农村社会经济调查总队编

农村抽样调查基础 工作规程

国家统计局出版

主编：何焕炎

副主编：朱向东 苗世修

编委：何焕炎 朱向东 苗世修

刘德龄 徐乐生

参加编辑人员：徐乐生 张心予

曾玉平 钱春林 万忠兵



内 容 提 要

为了加强农村统计调查工作，进一步发挥统计的信息、咨询、监督作用，本书介绍了由国家统计局农调总队制定的农村抽样调查网点基础工作规范化规程等有关规定。供农村统计工作者、农村基层领导参考。

目 录

农村抽样调查网点基础工作规范化规程(试行)	
..... 国家统计局农村社会经济调查总队(1)	
附件一 农产量抽样调查技术操作规程(试行) ...	(8)
附件二 农村住户调查记帐须知(试行)	(16)
附件三 农村抽样调查检查、验收评价制度(试行)(22)	
附件四 农村抽样调查基层调查资料管理使用制度	
(试行)	(26)
全国农调队系统目标管理达标考核暂行规定(试行)	
..... 国家统计局农村社会经济调查总队(28)	
农村抽样调查网点抽选方案(试行)	国家统计局(36)
附件 对称等距抽样方法简介	(45)
农村抽样调查样本轮换方案(试行)	国家统计局(54)
附件一 农村抽样调查样本轮换方案(试行)的说明 ...	(63)
附件二 关于完善农村抽样调查样本轮换方案的意见(73)	
附件三 关于做好样本轮换工作的几点意见	(75)
加强基础工作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邵宗明(78)
加强农村统计调查工作, 进一步发挥农村统计调查监督作用	
..... 何焕炎(84)	
积极克服困难, 继续发挥优势, 努力推进工作, 强化统计监督	
..... 何焕炎(98)	
扎扎实实、深入基层、脚踏实地抓好基础工作	
..... 国家统计局农村社会经济调查总队(105)	

农村抽样调查网点基础工作 规范化规程(试行)

国家统计局农村社会经济调查总队

为切实加强农村抽样调查的基础工作，逐步作到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以达到提高调查工作质量和调查资料精确度的目的，国家统计局农调总队特制定农村抽样调查网点基础工作规范化规程，颁发各地实施，以作为基层调查和各级检查工作的依据。

一、调查人员必须熟悉和掌握本职

调查业务技术

(一) 农村抽样调查具有技术性强、调查内容要求较高的特点，基层调查人员的素质是直接影响调查质量的关键。因此，县以下组织和参加调查的人员，包括县农调队干部、乡村辅助调查员、合同制调查员以及临时借调人员，都必须熟悉和掌握本职调查业务技术。

(二) 从事农产量抽样调查人员要熟悉和掌握方案规定的要求、调查表格、各项操作技术、计算方法、农情及生产有关情况等。

(三) 从事农村住户调查人员要熟悉和掌握方案规定要求、调查表格、指标解释、计算口径等规定，记帐方法、整理要求、调查访问、作好调查户工作的要求、注意事项等。

(四) 从事其他农经调查或一次性调查的人员，应事先组织培训学习，熟悉和掌握调查方案、表格、资料取得方法、计算、上报要求等内容。

(五) 对这些人员的调查业务技术，要定期考核。如不合格要及时组织培训。培训方式，可采取以会带训、分片传授辅导等多种形式。培训后应按专职或兼职人员分别不同要求进行测试考察是否合格，不合格者不能上岗。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规范化技术操作规程、 标准帐册和使用办法以及相应规定

(一) 为保证统一组织的调查工作及时按质完成，必须坚持贯彻统一的抽样方案、调查方案。各项技术操作规程、记帐要求、资料取得方法规范化；调查工作管理程序化；调查所需表格记录、工具仪器等标准化。

(二) 农产量抽样调查技术操作规程，内容包括准备工作、核实面积、预计估产、抽选调查地块、丈量面积、抽选样本、实割实测、水分杂质损耗测试扣除、推算产量、非实测作物产量调查估算、计算审核资料、填报表格、总结等各个环节和步骤的基本要求、操作要点、注意事项等。

(三) 农村住户调查

1. 一次性调查：即通过调查人员对调查户的访问座谈取得资料。这种方法调查应预先拟订调查提纲、项目，以及包括全部调查内容的调查记录表格、调查人员注意事项，以及审核要点、差错处理办法等各项调查文件。

2. 经常性登记：即由调查户经常登记“农户现金收支登记帐”和“农户实物收支登记帐”两种帐目，并由辅助调查员

整理入册（台帐）或由县农调队利用微机进行整理。“两帐一册”应以省为范围制定统一标准帐册、“记帐须知”、“台帐整理要求”或整理台帐的软件，以及报表填报要求、注意事项等具体规定。

（四）农经调查及其他一次性调查，均需根据调查方案要求制定基层调查表式，资料取得方法、整理汇总上报要求等。

（五）布置各项调查均应事先制定调查工作计划、安排调查进度和完成时间、并制定包括分阶段工作程序、完成进度，基本要求等内容的工作流程图，以便于科学管理，统一掌握进度、保证及时完成任务和监督检查。

（六）农村抽样调查所需各项机器工具、化验仪器、计量用具及帐薄卡片表册等，应尽可能以省为范围统一制造，并定期检查，以便作到标准化，减少误差。

三、建立健全调查工作岗位责任制

（一）基层调查工作推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县农调队应根据任务安排每项调查工作，从组织调查到上报完成，均应明确专人负责，按目标计划实施科学管理，并作为干部考核依据。

（二）基层调查点的全部调查工作，应按照方案的操作规程，具体分解各项工作内容，逐条逐项落实到人，规定每项工作的具体承办和参加人员，责任明确。县农调队实行分片定点负责制，每一调查点均应指定专人负责经常联系，检查任务完成情况，要求作到每项工作、每个调查点均有专人负责。

(三) 每项工作完成后，该项任务负责人及参加人均应登记完成时间并签字盖章，以便检查。

(四) 各调查点工作完成后，所填报的各项报表资料均应由调查组负责人签字盖章。

四、建立严格检查、验收评价制度

(一) 县农调队对基层调查点工作的检查验收，应明文规定形成制度，列入工作日程，主要内容如下：

1. 准备阶段：重点检查各调查点调查人员的组织、落实、培训、以及调查工作所需物质条件（仪器、工具），文件表格等情况。

2. 调查阶段：组织专门力量对各调查点工作进行抽样检查或重点检查。检查方式以督促、检查、协助、辅导为主，实际参加和示范操作为辅。检查内容包括：方案及操作规程执行情况，调查资料的取得过程及可靠程度，原始记录、上报表格、计算数据、两帐一册登记整理质量检查、工具仪器是否符合标准、发生问题及解决情况、基层干部群众反映等等。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和纠正。

3. 结束阶段：每项调查工作基本完成将近结束阶段（住户调查每季一次），应组织审查、复核、验收。包括调查规定项目内容是否齐全，资料、报表数字质量、差错多少、完成期限是否及时，调查中问题及反映等。审查复核方式，可以逐点验收，也可以组织交叉验收或抽样检查，验收合格的，由检查负责人及调查组负责人双方签字盖章。

4. 调查工作评价：调查结束后，根据验收结果对各调查点及全县工作作出适当评价，进行表扬或批评。

(二) 各阶段抽样代表性误差检查办法，另外制订。

五、建立资料的台帐、档案和

管理、使用制度

(一) 调查结束后，各调查点除按规定要求上报报表以外，所有数据资料，均应整理保存，以备检查。调查点应建立台帐或数据资料底册，妥善保管。调查点的主要基本数据和资料（要求另定），还应按规定直接上报省队和总队输入计算机备查。

(二) 县农调队应按省制定要求统一保管各调查点主要调查数据资料。

1. 农产量抽样调查：调查作物面积、产量全部有关资料，包括：面积核实、逐块估产、抽选地块、丈量面积、样本计算、放样草图、实割实测样本产量记录、水分杂质化验记录、损耗测定记录、样本地块、调查点产量计算过程、上报资料等应全部保存。

2. 农村住户调查：现金收支帐、实物收支帐、整理册（台帐），每年结束另立新帐时，原帐应由县农调队保存。

3. 农经调查或其他一次性调查，所有调查原始数据资料，除上报报表留村（或乡）一份存查外，其余由县农调队保存。

(三) 县农调队对抽样调查网点和各项调查资料，应经过整理分类，建立档案，封存保管（保存时间按资料分别确定），有条件的可将数据存入磁介质。逐步建立抽样调查网点数据库和各项调查资料数据库。保管资料一般不得随意调用、借阅。

(四) 调查资料除上报外，应按规定办法向外提供或使用，并经一定批准手续。特别是公开发表或向报刊电台等新闻宣传机构提供信息时，应按保密制度规定，经过批准。

六、制订调查工作检查处理办法

农村抽样调查应认真贯彻执行《统计法》，对违反《统计法》及统计调查有关规定的的问题进行严肃处理。《统计法》第七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实行工作责任制，依照本法和统计制度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准确及时完成统计工作任务，保守国家机密。”

对在调查工作中不按规定方案要求进行调查，并在调查上报资料中弄虚作假、伪造篡改数字或任意修改虚报瞒报数字等问题，经检查发现后应按《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给予必要的处分。

七、认真贯彻实施规范化规程

(一) 本规程各项内容，为农村抽样调查基础工作的统一要求，各级农调队在工作中必须认真贯彻实施，并在实施前制订贯彻方案、实施步骤以及具体工作计划。

(二) 本规程各项内容均为原则性规定。除本规程外，还有《农产量抽样调查技术操作规程》、《农村住户调查记帐须知》、《农村抽样调查检查、验收评价制度》、《农村抽样调查基层调查资料管理使用制度》等各项具体规定或制度，作为本规程的四个附件一同实施。

(三) 各省、区、市农调队在贯彻实施本规程及各项制

度规定时，可根据统一的原则、要求和内容，在不违反全国统一规定前提下，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订各项实施细则，报农调总队备案后施行。

附件一

农产量抽样调查技术操作规程(试行)

一、制订目的

为了严格贯彻执行全国统一方案,保证调查工作的质量和资料来源的可靠性,明确基层调查人员的岗位责任,并作为基层开展调查工作和各级检查工作的依据,特制订农产量抽样调查技术操作规程。

二、调查工作程序

农产量抽样调查工作在基层调查点的工作内容和程序如下①准备工作;②核实面积;③预计产量;④抽选调查地块;⑤丈量面积;⑥抽选样本;⑦实割实测;⑧推算实测作物产量;⑨非实测作物产量估算;⑩计算审核资料;⑪填报表格;⑫总结。

三、技术操作规程

(一) 准备工作

1.宣传解释工作。主要内容:调查的必要性;调查方法介绍;协助合作要求。

2.成立抽样调查小组。主要由专职及辅助调查员、村干部、农技员、有经验的老农等组成。

3.搜集了解情况。包括抽中村和村民小组的基本情况，如：户数、人口、耕地面积等。

4.准备各种表格和工具。表格包括各种原始记录表、计算表、推算表和综合报表。工具包括皮尺（或测绳）、测规（或测框、测杆）、样本袋、标签、秤、收割工具等，使用前要进行检查、校正。

（二）核实面积、预计产量

1.登记调查作物全部地块和面积，登记非调查作物的面积；同时，以土地清册、地块登记表等有关资料为依据，逐块对照核实，检查有无错报、漏报和瞒报播种面积。

2.逐块估产可以结合核实面积同时进行，也可单独进行。估产的时间一般在作物成熟前 10~15 天进行。估产采用以下任何一种方法：目测估算出地块的单产和总产，对每一种作物评选出标准田块，通过对比，估算出其他地块的单产和总产；随机抽选少量样本查棵数穗数粒，估算单产总产。对面积特大的地块若作物长势不均，可划片分段，分别估产。

3.核实、估产结果，应及时记入登记表或原始记录、排队卡片。

（三）抽选调查地块

1.抽样数目：根据方案规定，地块面积较大的，每个村至少抽 7 个地块，地块面积较小，每个村至少抽 15 块。村抽户调查的，每村抽 10 户。调查户的全部地块作为抽中地块进行调查。

2.抽取调查地块：在估产和核实面积的基础上，审查整

理抽选调查地块排队卡，然后分作物按每个地块亩产由高到低排队，面积累计，过录到调查地块排队抽选表上，按等距抽样办法抽选地块。村抽户的，以每户综合单产由高到低排队，每户面积合计数累计，按等距抽样法抽选调查户。

3. 进行代表性检查，公式如下：

$$\text{代表性检查} = \frac{\text{抽中地块平均亩产}}{\text{总体平均亩产}} \times 100\% \leq \pm 2\%$$

如超过 $\pm 2\%$ 的，应增加抽样数目，重新抽选。

4. 地块抽中后，应及时通知村干部和该地块承包户，并不得随意调换。

(四) 丈量面积

1. 丈量地块前，要临田看四边，熟悉地形，绘好草图；丈量时，要有村干部和农民代表参加，并携带土地清册，及时核对，同时要严格检查测绳的准确程度，做到“紧、直、低、稳”。

2. 丈量方法根据地块的形状而定，大体可分为规则地块丈量法和不规则地块丈量两大类。对不规则地块可采用分块丈量和割补丈量方法。

(五) 抽选样本

1. 根据方案要求，每个调查地块按简单等距抽样抽 5~10 个样本进行实割实测。抽户调查的，调查户全部地块均要抽小样本实割实测，每个地块用简单等距抽样方法抽 5 个以上小样本。

2. 样本规格标准：窄垄密植作物宜用圆形样本或方形样本，样本面积统一规定为 10 平方市尺；宽垄或宽垄套种作物宜用长形样本，样本长度统一规定为 10 市尺。使用长度

样本，应通过丈量，取得平均垄宽数据，登记备用。

3.放置样本要求：①放样前要计算好样本位置，绘好样本分布图。在地里放时，要树好标记。样本分布图主要标明：垄数、样本间隔、距离、走向，样本内穗数、株数。②地块缺苗断垄严重，作物生长好坏悬殊或地块过大的，应适当增加样本数目。遇到样本落在地两头、井台、坟堆等或人畜破坏的地方，可前移后挪。③样本放好后，要保护好样本，要与地块经营者联系好收割日期，防止样本田被提前收割。

(六) 实割实测

1.在收割前要把测规、测杆、测框、秤、样本袋等准备齐全，并找好样本脱粒、晾晒、保管场所。割样时间一般在地块收割前一两天。

2.正确使用割测工具，精心收割样本。使用测规，要杆直、轴插在样本中心点，测规平行臂转动一周，以作物根部落在规勾内的为实测样本；使用测框的对角线与作物行重合，以作物根部落在测框内的为实测样本。收割样本时，要对照样本图，检查样本数，收割一个就消去一个样本号，收完一块，就查对其样本数，及时记录实际收割样本数目。

3.样本的保管。样本割下来后，要有专人负责保管，并把各地块的样本分别用样本袋装好，标上标签，分地块保管。

4.样本的晾晒。一般情况下应采取自然晾晒，有条件的可用烘干机。

5.样本的脱粒。样本干燥到可以脱粒时，应及时脱粒。也可采取湿脱粒的办法，但应及时化验。

6.样本的称重，样本脱粒扬净后，须立即称出每一地块

时样本总重量，称重时要求精确到 0.005 公斤。称重必须使用标准秤，有两名调查人员参加看秤、核对，结果要记入原始记录。

7. 样本粮的化验。在称出每一地块的样本重并填完卡片后，可将同一作物地块的籽粒各称出 0.5 公斤，放在一起拌匀后再称出 0.05 公斤，立即化验。或装入塑料袋密封后，送粮食部门化验水份、杂质。计算公式如下：

化验的含水率和杂质率合计为国家标准率%

$$= \frac{1 - \text{化验的含水率、杂质率合计}}{1 - \text{国家标准率}} \times 100\%$$

8. 割、拉、打损失的确定方法是：在收割后的地块中用测框随机放置一定数量的样本，计算收割时的平均每亩损失量。运输和脱粒过程中的损失量的多少，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经过调查研究确定。损失确定依据应记入原始记录。

(七) 推算实测作物产量

调查村实测作物产量的推算，可根据采取的抽样方式不同而定，主要有以下推算方法：

1. 分作物排队抽样实测的产量推算法

(1) 推算调查地块的实测亩产

调查地块的平均亩产

$$= \frac{\text{地块样本总净重(斤)}}{\text{地块内样本个数} \times \text{每个样本面积(平方尺)}} \times 6000 \text{平方尺} \quad (1)$$

(2) 推算调查村各实测作物平均亩产

调查村某实测作物的平均亩产(标准亩产)

$$= \frac{\text{某实测作物调查地块平均亩产之和}}{\text{某实测作物调查地块数}} \quad (2)$$

(3) 推算调查村某实测作物的总产量

某实测作物的总产量 = 某实测作物的平均亩产 (标准

$$\text{亩产}) \times \text{某实测作物的核实面积} \times \frac{\text{丈量面积}}{\text{核实面积}} \quad (3)$$

(4) 推算调查村某实测作物按原报面积计算的亩产

= (3) ÷ 某实测作物的原报面积。

2. 混合作物排队抽样实测的产量推算法

(1) 推算调查地块的实测亩产方法同1。

(2) 推算调查村混合作物实测综合平均亩产

调查村混合作物实测平均亩产

$$= \frac{\text{各调查地块实测亩产之和}}{\text{实测地块数}} \quad (4)$$

(3) 推算调查村混合作物实测总产量。

混合作物实测总产量 = 混合作物实测平均亩产 × 实测

$$\text{作物核实面积} \times \frac{\text{丈量面积}}{\text{核实面积}} \quad (5)$$

(4) 调查村混合作物按原报面积计算的综合亩产

= (5) ÷ 调查村混合实测作物的原报面积。

3. 抽户进行地块实测的产量推算法

(1) 推算调查户的综合平均亩产，首先求出用小样本推算的地块标准亩产，分别求出地块总产量，再加权求出户综合平均亩产。调查户的综合亩产 = 调查户的总产量 / 调查户的总丈量面积。

(2) 推算调查村的综合平均亩产

$$= \frac{\text{各调查户的综合平均亩产之和}}{\text{调查户数}}$$